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博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世博集团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世博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 48.99% 的股份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。

四、增持金额及计划

根据本次增持计划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世博集团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 3 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

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,000 万元，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除前述内容外，世博集团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本次计划增持前，世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,995,986 股，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 48.99%。

五、承诺

世博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1、世博集团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世博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世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